

美亚“美心保”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如下所列美亚“美心保”住院医疗保险项下各保障项目适用的主要责任免除条款，其余责任免除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一、美亚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 (2) 暴动、暴乱或罢工，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4) 您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 您或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拘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0) 被保险人罹患任何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已受该病毒感染）。
- (11) 任何空中活动，除非被保险人以付费乘客身份置身于合法运营的商业航班期间。
- (12) 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3)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不必要的危险状况。
- (15)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或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
- (18) 被保险人参与军警培训、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9)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20)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2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二、美亚个人疾病住院及意外医疗保险（2023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一）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不予承保的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已告知我们并经我们书面同意承保者除外；
- (2)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被保险人自杀、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引起的费用，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3) 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性疾病（具体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为准）；

(5) 预防性、康复性、保健性、美容整形、变性等相关医疗及前述相关医疗的并发症或因前述相关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健康体检；心理治疗；

(6) 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的治疗费用；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做的眼科验光检查；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种植；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义肢、义眼、义齿或助听器等）；眼镜、隐形眼镜费用；

(7)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及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敏原检查）；成瘾性症状治疗费用；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用；

(8) 脊椎病；痔疮；

(9) 非处方开具的药品和设备费用；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任何传统中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10)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11)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12) 参加任何空中活动，除非被保险人以付费乘客身份置身于合法运营的商业航班期间；参与任何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不必要的危险状况；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受雇于商业船只，或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参与军警培训、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4)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15) 暴动、暴乱或罢工，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1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17) 被保险人挂床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

(18) 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超过30天（不含30天）部分的费用。

(二)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对于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发生的任何费用，我们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障项下亦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2) 中国境内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全额自费的诊疗项目和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

(3)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三、美亚个人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2023年第一版）条款：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住院（包括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护工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艾森门格综合征除外；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不包括被保险人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11）精神和行为障碍；
- （12）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导致的保险事故，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13）入住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或其他非正式病房；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14）康复、休养或疗养、住院体检、挂床住院、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15）既往症；
- （16）被保险人参与任何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不必要的危险状况；
- （17）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8）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四、美亚未成年人责任保险（2023第一版）条款：

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同住人员（释义一）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释义二）行为；
2.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已年满18周岁；
3. 被保险人经司法鉴定患有精神疾病；
4.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行为，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5. 战争（释义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6.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7.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8.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9. 被保险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个人权利；
10.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意外事故；
11. 被保险人侵犯知识产权及参与传播、共享非法文件。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珠宝、金银或其他贵金属制品、古董、古玩、字画、毛皮、玉器、瓷器、水晶制品、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2. 现金、货币；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其他监护人及其家庭同住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管理或代为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4.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根据协议或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或合同，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5.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6. 精神损害赔偿；
7. 间接损失；
8.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或船舶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10.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同住人员饲养、照管的动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美亚附加不承保特定医院条款（2023年第一版）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所称的医院不包括：（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市区医院；（3）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市区医院；（4）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市区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人民医院、丹东市宽甸县中心医院；（5）吉林省的长春市、四平市所有市区医院、敦化市中医院；（6）黑龙江省中医院、鸡西市所有市区医院、大庆市人民医院、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7）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固安县所有县区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三河市所有市区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8）河南省的信阳市、洛阳市、郑州市、开封市、新乡市、焦作市、南阳市、安阳市所有市区医院；原阳县所有医院、邙县所有医院、郑州阳城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濮阳县中医院；（9）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莱州市所有市区医院；潍坊市高密县、金乡县的所有县区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枣庄妇幼保健院；（10）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都人民医院；（11）四川省的宜宾市、内江市、雅安市所有市区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12）内蒙古的扎兰屯市所有市区医院、宁城县中医院、宁城县蒙医中医医院；（13）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4）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15）安徽省宿州市所有市区医院、鹿邑县人民医院；（16）贵州省的遵义市所有市区医院。

六、美亚附加个人意外骨折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3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任何原因而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2）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3）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4）脊椎病。

（5）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6）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的治疗。

（7）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8）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9）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10）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

（11）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七、美亚附加经济制裁责任免除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若本公司/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则本公司/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提供前述保险保障、利益，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